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集安市太王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太王镇阳岔村、高台子村、钱湾村、大青沟村水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太王镇阳岔村、高台子村、钱湾村、大青沟村水毁修复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5 人,营业收入为 19189.465708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80.009162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	(标的名称	<u>K)</u> ,	属于_			(采购文件	中明确	的所	<u>属</u>
<u>行业)</u> ;	承建(	承接)企业	为		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_	人,	营业	2收
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J	_万元,	属于_	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	业、	微
型企业)	_;							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. 6. 20

1.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